

证券代码：833924

证券简称：华讯投资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蔡述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刘特兴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刘特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股东周垂富先生、李妮女士提名任命蔡述超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蔡述超，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东湖学院。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华风集团（台资），担任人力资源科长。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盛联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一职。

蔡述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述超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保证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